附件1：

**浦东新区小型装饰装修工程开工登记指南**

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小型装饰装修工程开工登记：

1、开工前，建设单位向属地受理登记单位领取并认真填写《浦东新区小型装饰装修工程开工登记表》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2、建设单位向属地受理登记单位提供以下资料：

（1）非居住类房屋建筑的不动产权证及附图（房屋使用权证）、租赁合同和物业证明。

（2）房屋建筑图纸和满足施工技术管理要求的施工图纸。

（3）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工程承发包合同、施工单位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、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（4）《装饰装修工程告知承诺书》。

（5）与符合规定的垃圾清运公司或物业公司签订的建筑垃圾清运协议（如无协议，提供情况说明）。

3、受理登记单位在收到建设单位报送的登记表和材料后，向建设单位出具《浦东新区小型装饰装修工程开工登记证明》 4、登记方式

登记地址：乳山路204号

联系人：杨仁侃 15021561895

登记时间：周一至周五 上午8:30**—**11:30

下午13:30—16:30